

附件1

石嘴山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血液集中化验检测项目							
主管部门		石嘴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	实施单位		石嘴山市中心血站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(10)	执行率（B/A）	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49.5		49.5	10	100%		10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9.5		49.5	10	100%		10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：血液集中化检测全覆盖，保障临床用血安全。			实际完成情况：实现血液集中化检测全覆盖，临床用血安全。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（B）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 指 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全年血液筛查核酸检测覆盖 率	100%	100%	100		100	
		质量指标							
		时效指标		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		
	效益 指 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 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		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						
可持续 影响指标									
满意 度 指 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							
总 分					100		100	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×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×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